

屏東縣泰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壹、本園之收退費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社區互助教保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方式，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超過第一款所定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條 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屏東縣泰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本園收費	備註
學 費	學費6,000元(免繳)		
雜 費	二千元以下	1000	一學期
材 料 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下	1350	一學期
活 動 費	九百元以下	700	一學期
午 餐 費	本園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每餐43元(依實際上課日數收費)	一學期
點 心 費	三千六百元以下	3150	一學期
家 長 會 費	一百元以下	免收	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一學期
保 險 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備註】			
1.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2. 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3. 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			

【**減免收費**】訊息：

1.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學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具免繳學費身分之幼兒，請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園申請辦理減免事宜。